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陳彥蓉  
電 話：04-37061546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84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84895A00\_ATTCH1.odt)

主旨：有關本部89年3月2日台(89)人(一)字第89019881號書函、  
98年10月22日台人(一)字第0980181484號函，自即日起停  
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查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已刪除原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之規定。次查本部97年5月27日台國(四)字第0970077340號函略以，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有關教師應具之資格條件，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已有規定，爰不宜再另定其他牴觸或違反相關法律之條件，以保障教師公平受聘之權利，且辦理公開甄選之目的即為經公平、公正、公開之程序為學校遴選最適任之教師，故學校辦理公開甄選臨聘教師時，除法定資格外，尚不得以教師之戶籍或限定身心障礙者報考等另為其他之限制。

二、次查本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略以，教師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



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評員會訂定之，至多七年。

三、旨揭函文係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簡章於報名者之身心健康情形另作限制及教評會審查教師長期聘任期間至離職等解釋，未合現行規定，應予停止適用。

四、檢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一覽表」一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學、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明陽中學、誠正中學、臺灣省花蓮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